**附件2：评审办法（评分细则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  细则 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投标报价  30% | 30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。  备注：若产品有多种规格型号且价格不同，投标人应将所有型号分项报价，产品单价按照均价\*采购量/年度预估用量计算。 |
| 2 | 技术指标和配置30% | 30 | **附件：妇科心电监护仪参数需求**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15条；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比选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）\*30分  注：  本比选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（如 “1.”“2.“3.”…）为一条（标题除外）； |
| 3 | 售后服务30% | 30 | 包含但不限于：  ①售后服务内容;②响应方式及速度;③售后培训;④技术人员配置;⑤验收方案；⑥质保期。  以上内容齐全得30分。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，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.5分,扣完为止。  注：缺陷是指：与实际情况不符、夸大不合理、内容简略、不具备可操作性、前后矛盾、不符合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。 |
| 4 | 业绩10% | 10 |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（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）的类似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 注：需提供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。 |